

#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 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西清川检测）



建设单位：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1 前言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 .....	4
2.4 其它相关文件 .....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1.1 地理位置 .....	5
3.1.2 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及设备清单 .....	8
3.4 水平衡 .....	13
3.5 生产工艺 .....	14
3.5.1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	14
3.5.2 RTO 处理工艺流程 .....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9
3.7 以新带老 .....	21
4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2
4.1.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22
4.1.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22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	23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3 卫生防护距离 .....	25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28
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	28
5.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28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28
5.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9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33
6.1 废气执行标准 .....	33
6.2 噪声执行标准 .....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34
7.1.2 噪声监测内容 .....	36
8.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6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36
8.2 人员能力 .....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8.5 数据审核 .....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	41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41

<b>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b> .....	<b>41</b>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41
<b>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b> .....	<b>50</b>
<b>10.2 验收监测结论</b> .....	<b>51</b>
<b>10.3 建议</b> .....	<b>52</b>
附件一、环评批复 .....	53
附件二、委托书 .....	53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62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	63
附件五、营业执照 .....	72
附件六、检测资质 .....	72
附件七、采样人员上岗证 .....	116
附件八、监测报告 .....	11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	137
附图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137
附图三、采样点位图 .....	138
附图四、采样照片 .....	140



## 1 前言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1 年，前身为铁道部大桥局船舶管理处、大桥局船舶修造厂、铁道部大桥局集团船舶工程总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15 日改名为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 16476 万元。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九江市滨江东路 14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3'16.928"、北纬 29° 45'15.306"。项目东面为九江市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中铁九桥社区及金鸡坡学校等，项目西面为浔阳区袁家湖安置小区，项目北面为长江。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为桥梁分公司车间、重钢分公司车间、重机分公司车间、机械租赁车间、钢材预处理车间、办公楼、综合办公楼（行政及资产管理部）、科技大楼、1#~5#喷丸房、6#喷漆房、7#喷丸房、8#小型油漆车间、9#技改喷漆房等，项目年处理钢材 6 万吨，形成各种型号钢结构桥梁 5.4 万吨。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九江市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浔环审【2016】17 号），2018 年 12 月，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更环评说明环境影响报告》，对原项目进行非重大变更。该项目原生产规模项目年处理钢材 6 万吨，形成各种型号钢结构桥梁 5.4 万吨不变。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九江市浔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批复。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委托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3〕2 号）。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厂区占地面积 222648.74m<sup>2</su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依托厂区现有桥梁分公司车间、重钢分公司车间、重机分公司车间、机械租赁车间、钢材预处理车间、办公楼、综合办公楼（行政及资产管理部）、科技大楼、1#~5#喷丸房、6#喷漆房、7#喷丸房和 8#小型油漆车间、9#喷漆房等，达年处理钢材 6 万吨，形成各种型号钢

结构桥梁 5.4 万吨产能。本次技改主要为喷漆房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在保持原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钢结构喷漆面积增加。本次技改后喷漆量由原有油性漆（含稀释剂）120t/a 增加至 325.2t/a 油性漆（含稀释剂）和 48t/a 水性漆。考虑喷漆量增加较大，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对厂区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①对现有的 6#喷漆房喷漆废气的环保处理设施和现有的 8#小型油漆车间进行技改，技改前 6#喷漆房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是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8#小型油漆车间（4 个油漆棚）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是旋流板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本次技改内容为停用现有 8#小型油漆车间（4 个油漆棚）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旋流板除尘器+光催化氧化），将原厂区东北侧的闲置 9#厂房 90m\*32m（面积 2880 平方米）车间改为 4 个 22.5m\*32m 小型油漆间，其产生的喷漆废气与 6#喷漆房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五室 RTO 蓄热燃烧装置进行处理，6#喷漆房的废气处理措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废气处理设施作为备用；②预处理车间现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漆作业，废气采用过滤棉处理后排放，本次技改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进行预处理喷漆作业，废气处理设置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2022 年 11 月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设备验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自主验收完成在线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完成《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 综合治理方案（第二版）》。

受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在接受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后，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及工程资料进行了查阅，同时对项目环保设置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的勘查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 日两天根据《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运行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测，并依据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号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2)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
-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 (15) 《九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6号）；
- (16) 《九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九环大气字〔2020〕2号）。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

- (1)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
- (2)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浔环审【2016】17号）；
- (3)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更环评说明环境影响报告》2019年4月；
- (4)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5月；
-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
- (6)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
- (7)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3〕2号）；
- (8)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第二版）》2023年3月；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 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48 号。项目东面为九江市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中铁九桥社区及金鸡坡学校等，项目西面为浔阳区袁家湖安置小区，项目北面为长江。

##### 3.1.2 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48 号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厂区内，该厂区占地面积 222648.74m<sup>2</su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厂区现有桥梁分公司车间、重钢分公司车间、重机分公司车间、机械租赁车间、钢材预处理车间、办公楼、综合办公楼（行政及资产管理部）、科技楼、1#~5#喷丸房、6#喷漆房、7#喷丸房和 9#技改喷漆房等。

本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自身的特点，结合了地块形状，在满足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方便，利于管理的前提下进行了布置，生产材料经原材料暂存、机加工、喷漆等工序、且在厂区的东北侧设置有喷漆房及危废暂存库，距离周围居民点较远，总平面布局力求达到社会效益，生产效益，环境效益均符合要求。本次技改主要为将原闲置 9#厂房改建为喷漆房，新增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用于处理 6#喷漆房和 9#喷漆房废气，原 8#小型油漆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旋流板除尘器+光催化氧化+9#排气筒）停止使用，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漆原料更换为水性漆、并增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3.2 建设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地理位置及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48 号 (E116°3'16.928", N29°45'15.306")		
建设单位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概算	90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9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7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83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环评单位	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批复单位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3年1月13日
建设规模	原闲置9#厂房改建为喷漆房，新增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五塔RTO蓄热燃烧装置，用于处理6#喷漆房和9#喷漆房废气，原8#小型油漆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旋流板除尘器+光催化氧化+9#排气筒）停止使用，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漆原料更换为水性漆、并增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工作制度	每天平均负荷运营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3600h		
劳动定员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企业现人数为894人		

(2) 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确定如下：

项目技术改造后产品方案不变，主要增加喷漆面积及喷漆量，同时对喷漆房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规模	主要产品规格	喷漆面积	产品主要使用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桥梁	54000t/a	1500*1400*750mm、1350*1200*600mm等，产品规格不一，根据订单有所变化	≅60000m <sup>2</sup> /a	主要用于铁路、公路、建筑等领域	钢结构桥梁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3-3 工程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现有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环评内容	技改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桥梁分公司	主要功能为机加工，建筑面积为24313.47m <sup>2</sup>	不变	不变
	重钢分公司	主要功能为机加工，建筑面积为21477.5m <sup>2</sup>	不变	不变
	重机分公司	主要功能为机加工，建筑面积为11997.7m <sup>2</sup>	不变	不变
	机械租赁车间	主要功能为设备管理，建筑面积为3889m <sup>2</sup>	不变	不变
	钢材预处理车间	主要功能为钢材预处理，建筑面积为2431m <sup>2</sup> ，采用油性油漆	喷漆原料改用水性漆，喷漆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原料改用水性漆，喷漆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1#喷丸房	主要功能为喷丸, 建筑面积为384m <sup>2</sup>	不变	不变	
	2#喷丸房	主要功能为喷丸, 建筑面积为384m <sup>2</sup>	不变	不变	
	3#喷丸房	主要功能为喷丸, 建筑面积为432m <sup>2</sup>	不变	不变	
	4#喷丸房	主要功能为喷丸, 建筑面积为432m <sup>2</sup>	不变	不变	
	5#喷丸房	主要功能为喷丸, 建筑面积为765m <sup>2</sup>	不变	不变	
	6#喷漆房	主要功能为喷漆, 建筑面积为672m <sup>2</sup>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作为备用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作为备用	
	8#小型油漆车间	4个密闭油漆棚, 主要功能为喷漆, 建筑面积为1068m <sup>2</sup>	拆除	已拆除	
	7#节垫板喷丸房	主要功能为喷丸, 建筑面积为520m <sup>2</sup>	不变	不变	
	9#喷漆房	闲置厂房90m*32m (面积2880平方米)	改建为4个22.5m*32m小型喷漆间, 主要功能为喷漆, 建筑面积为2880m <sup>2</sup>	改建为4个22.5m*32m小型喷漆间, 主要功能为喷漆, 建筑面积为2880m <sup>2</sup>	
贮运工程	氧气库	主要功能为储存氧气, 300m <sup>2</sup>	不变	不变	
	油漆库	储存油漆, 280m <sup>2</sup>	不变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功能为用于办公, 3760m <sup>2</sup>	不变	不变	
	科技楼	主要功能为用于研发, 1612.8m <sup>2</sup>	不变	不变	
	行政及资产管理部	主要功能为用于资产管理等, 285.2m <sup>2</sup>	不变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	/	/	
	供电	由2890KVA变压器供电	/	/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琵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丸粉尘	1#-5#号喷丸房: 5套旋风除尘器系统+滤筒除尘系统+15米高排气筒;	不变	不变
		喷丸粉尘	7#节垫板喷丸房: 1套滤芯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不变	不变
		喷丸粉尘	钢材预处理车间喷丸粉尘: 1套滤芯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不变	不变
	喷	8#小型油漆间废气处理: 旋流	拆除	拆除	

	漆 废 气	板除尘器+光催化氧化+15米高 排气筒；		
		6#喷漆房废气处理：滤棉+活性 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5米 高排气筒；	6#喷漆房、9#技改喷漆 房废气处理：一套三级 干式过滤+五塔RTO蓄 热燃烧装置+15米高 排气筒（9#），6#喷漆 房的废气处理措施过 滤棉+活性炭吸附+蓄 热式催化燃烧+15米 高排气筒（6#）作为备 用处理设施	6#喷漆房、9#技改喷漆 房废气处理：一套三级 干式过滤+五塔RTO蓄 热燃烧装置+15米高 排气筒（9#），6#喷漆 房的废气处理措施过 滤棉+活性炭吸附+蓄 热式催化燃烧+15米 高排气筒（6#）作为备 用处理设施
		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漆废气：过 滤棉处理后+15m高排气筒	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改为过滤棉（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15m高 排气筒（10#）	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改为过滤棉（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15m高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15m排气筒	不变	不变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琵琶 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隔声、减振 措施，合理布局	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密 闭措施	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密 闭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不变	不变	
	已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及设备清单

(1) 工程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本项目技改仅涉及喷漆工序，根据项目使用各种漆料成分及密度，核算油漆使用量。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使用原料漆主要为底漆、中间漆和面漆，其中底漆漆膜厚度约为60 $\mu\text{m}$ （喷一道）、中间漆漆膜厚度约为80 $\mu\text{m}$ （喷一道）、面漆漆膜厚度约为40 $\mu\text{m}$ （喷两道），喷涂面积最大不超过600000 $\text{m}^2/\text{a}$ ；本次技改部分产品底漆喷涂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经水性漆喷涂预处理后的半成品无需再进行油性底漆喷涂，水性漆喷涂面积约为总喷涂面积的36%。经计算，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为48t/a、油性底漆用量为50t/a、中间漆用量为105t/a、面漆用量为116t/a。项目水性漆底漆需使用少量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0:1；油性漆需使用稀释剂进行调配，各类漆调配比例相同（含底漆、中间漆、面漆），

均为油漆：稀释剂=5:1。则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稀释剂量为 73t/a。

表 3-4 喷漆工艺原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及储存位置	备注	序号
1	水性无机硅酸锌底漆 E1306-1	48	2	桶装, 油漆暂存间	20kg/桶	1
2	GLX-7 稀释剂	54.2	2.26	桶装, 油漆暂存间	10kg/桶	2
3	调制剂 VICHRZEP2042 环氧富锌底漆	50	2.08	桶装, 油漆暂存间	20kg/桶	3
4	调制剂 VICHFEMEP2050 云铁环氧中间漆	105	4.375	桶装, 油漆暂存间	20kg/桶	4
5	调制剂 VICHFE3240 氟碳面漆	116	4.83	桶装, 油漆暂存间	20kg/桶	5
6	新鲜水	5.4	/	/	/	6
7	电	5 万 kW·h	/	/	/	7
8	天然气	216000m <sup>3</sup> /a	/	/	/	8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钢结构用油性防腐油漆及预处理车间使用的水性漆。所用漆料及漆料组份与含量见下表。

表 3-5 漆料及稀释剂组分与含量

名称	成分	
钢板预处理用水性漆	水性无机硅酸锌底漆 E1306-1	硅酸盐 5%，丙烯酸 5%，纯水 40%，钛粉 20~25%，磷铁粉 5~10%，锌粉 5~10%，滑石粉 1~5%，氧化铁 5~10%
钢结构用油性防腐油漆	GLX-7 稀释剂	二甲苯 70%，丁醇 30%
	调制剂 VICHRZEP2042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 5~10%，丁醇 4~10%，聚酰胺树脂 4~10%，二甲苯 10~18%，锌粉 >45%
	调制剂 VICHFEMEP2050 云铁环氧中间漆	环氧树脂 10~40%，丁醇 4~10%，聚酰胺树脂 4~20%，二甲苯 10~18%，云母氧化铁 20~30%，滑石粉 14~20%
	调制剂 VICHFE3240 氟碳面漆	氟碳树脂 30~50%，二甲苯 15-20%，醋酸丁酯 10-15%，聚氨酯树脂 15-20%

项目水性漆采用水性无机硅酸锌底漆，成分中不含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不含卤代烃、不含可溶性铅、镉、铬、汞等物质，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使用时采用少量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0:1，满足《环

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中“水性中涂漆、底色漆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求≤10%”要求。对比《工作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项目所用涂料符合该要求。

**表 3-6 项目所用涂料与《工作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限值量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水性涂料	底漆	VOC 含量≤ 300g/L	VOC 含量为 65g/L	是
2	溶剂型涂料	底漆	VOC 含量≤ 500g/L	VOC 含量为 308g/L	是
3		中涂	VOC 含量≤ 500g/L	VOC 含量为 308g/L	是
4		面漆	VOC 含量≤ 550g/L	VOC 含量为 385g/L	是
5		甲苯和二甲苯（含乙苯）总和量≤ 35%		不含除二甲苯外的 其他物质，二甲苯含 量为 18.7%	是

本项目所用漆料主要组分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3-7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学数据
二甲苯	C <sub>8</sub> H <sub>10</sub>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86。沸点 137~140℃。折光率 1.4970。闪点 29℃。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	易燃	微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0.6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丁醇	CH <sub>3</sub> (CH <sub>2</sub> ) <sub>3</sub> OH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有类似杂醇油的气味，其蒸气有刺激性，能引起咳嗽。沸点 117-118℃，相对密度 0.810，闪点 29℃。63%正丁醇和 37%水形成恒沸液。能与乙醇、乙醚及许多其他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低毒类，麻醉作用比丙醇要强，与皮肤多次接触可导致出血和坏死。对人的毒性较乙醇约大三倍。其蒸气刺激眼、鼻、喉部。浓度 75.75mg/m <sup>3</sup> 即使人有不愉快感觉，但由于沸点高，挥发性低，除高温使用外，危险性不大。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4.36g/kg。
环氧树脂	(C <sub>11</sub> H <sub>12</sub> O <sub>3</sub> ) <sub>n</sub>	又称作人工树脂、人造树脂、树脂胶等，环氧树脂是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除个别外，它们的	易燃液体。遇高温、	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

		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由于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因而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聚酰胺树脂	(C <sub>3</sub> H <sub>5</sub> N O) <sub>n</sub>	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可燃	无毒
云母氧化铁	α-Fe <sub>2</sub> O <sub>3</sub>	黑紫色薄片状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4.7~4.9。化学稳定性好。对阳光反射力强，可以减缓漆膜老化，是较好的防锈颜料。	/	粉尘引起尘肺。注意防尘。
滑石粉	Mg <sub>3</sub> [Si <sub>4</sub> O <sub>10</sub> ](OH) <sub>2</sub>	红至红棕色粉末。无臭。不溶于水、有机酸和有机溶剂。溶于无机酸。有 α-型（正磁性）及 γ-型（反磁性）两种类型。干法生产的产品一般细度在 1 μm 以下。对光、热、空气稳定。对酸、碱较稳定。着色力强。折射率 3.042。熔点 1550℃，约于 1565℃分解。具有碱性氧化物的性质，具有氧化性	不燃	无毒
醋酸丁酯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73.5℃，沸点 126.1℃，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1，饱和蒸气压 2.0kPa(25℃)，燃烧热 3463.5kJ/mol，临界温度 305.9℃，闪点 22℃，引燃温度 370℃，爆炸上限%(V/V)7.5，爆炸下限%(V/V)1.2。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13100mg/kg(大鼠经口), LC509480mg/kg(大鼠经口)。家兔经眼：20m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0mg/24 小时，中度刺激。
丙烯酸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140.9℃；与水混溶；	易燃	口服 ALD:>2520mg/kg 大鼠。单次吸入造成的效应包括呼吸困难及中度体重减轻。单次食入高剂量或重复食入低剂量造成呼吸

				困难、虚弱或非特定效应如体重减轻。
--	--	--	--	-------------------

(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3-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预处理车间	喷枪	2 台	2 台	依托现有
2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依托现有,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3		风机	1 台	1 台	依托现有
4	6#喷漆房	喷枪	4 台	4 台	依托现有
5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作为备用
6		风机	2 台	2 台	依托现有
7	9#喷漆房	喷枪	4 台	4 台	新增
8		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	1 套	1 套	新增
9		风机	5 台	5 台	新增

表 3-9 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尺寸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废气设备部分 (RTO)					
1	气动应急排放阀	1500*1500*210, 镀锌; 执行器: UNIK-05, 开关量, 220V	只	1	1
2	气动废气多页阀	1500*1500*210, 镀锌; 执行器: UNIK-05, 开关量, 220V	只	1	1
3	气动新风碟阀	1100*1100*210, 镀锌; 执行器: UNIK-10, 开关量, 220V	只	1	1
4	防火阀	1500*1500*210, 镀锌; 耐温 70℃	只	1	1
5	干式过滤箱	内部材质镀锌	只	1	1
6	过滤器	G4+F5+F7, 镀锌框, 耐温 80℃	只	30	30
7	RTO 风机	200kw, 碳钢, 喉口防爆, 电机变频	只	1	1
8	消音房	内部材质镀锌	只	1	1
9	RTO-5-10000	五室, 碳钢	只	1	1
10	气动切换阀	SUS304, Airtac 执行器	只	10	10
11	气动反吹阀	DN450, 碳钢, Airtac 执行器	只	5	5
12	检修平台	碳钢	套	1	1
13	反吹风机	7000m3/h, 18.5kw, 碳钢, 电机二级能效	只	1	1
14	燃烧机	功率: 200 万 kcal/h, 阀组碳钢, 配电柜, 配燃气泄	只	2	2

漏检测仪					
15	助燃风机	6600m <sup>3</sup> /h, 30kw, 碳钢, 电机二级能效	只	1	1
16	蓄热陶瓷	MLM-200, 305*305*101	m <sup>3</sup>	85.4	85.4
17	鞍环	2#	m <sup>3</sup>	11.4	11.4
18	泄爆膜	SUS304, 8000pa	只	2	2
19	自立式烟囱	φ 1550*15m, 碳钢	根	1	1
20	检测平台及爬梯	碳钢	套	1	1
21	系统内部管道	碳钢, 按 15m 计, 含支架	m	15	15
22	储气罐	0.5m <sup>3</sup> , 含三联件、管路	套	1	1
23	空压机组	含空压机、储气罐、过滤	套	1	1
24	LEL 在线检测	红外, 0~100%LEL	套	1	1
25	电气	PLC	套	1	1
26		触摸屏	套	1	1
27		电气控制柜	套	3	3
28		温度、压力仪表	套	1	1
29		变频器 200kw	套	1	1
30		镀锌桥架、电缆	套	1	1
二、废气收集系统					
1	自然补风窗	镀锌框架, 新风过滤	套	32	32
2	排风罩	3.2*2*0.6 (按实际)	套	16	16
3	风管	φ 800, δ 1.0mm	米	56	56
4		Φ 1100, δ 1.0mm	米	25	25
5		Φ 1200, δ 1.2mm	米	260	260
6		Φ 1600, δ 1.2mm	米	48	48
7	管道支架	100*100, H2000 镀锌方管	个	50	50
8	手动阀	排风罩调节阀按实际	个	16	16
9	9# (1~4) 风机出口阀门	(按实际), 镀锌	只	4	4
10	6# 废气管道阀门	Φ 1200, 镀锌	只	1	1
11	喷漆房外排风机	30kw, 碳钢	台	4	4
12		55kw, 碳钢	台	1	1
13	电气	电气控制柜, 含元器件	套	1	1
14		镀锌桥架, 电镀	套	1	1
15	信号连锁	含信号线, 镀锌桥架	套	1	1

### 3.4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本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技改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配用水和水性喷涂喷枪清洗用水。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48t/a，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0:1，因此调漆用水量为 4.8t/a，该部分水均进喷涂在产品表面自然蒸

发；项目水性喷枪喷涂后需要用水进行清洗，据建设单位介绍，单台喷枪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kg，项目预处理车间水性漆喷涂使用 2 台喷枪，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6t/a，由于产生量很少，采用桶装收集后经自然蒸发，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 3.5.1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喷漆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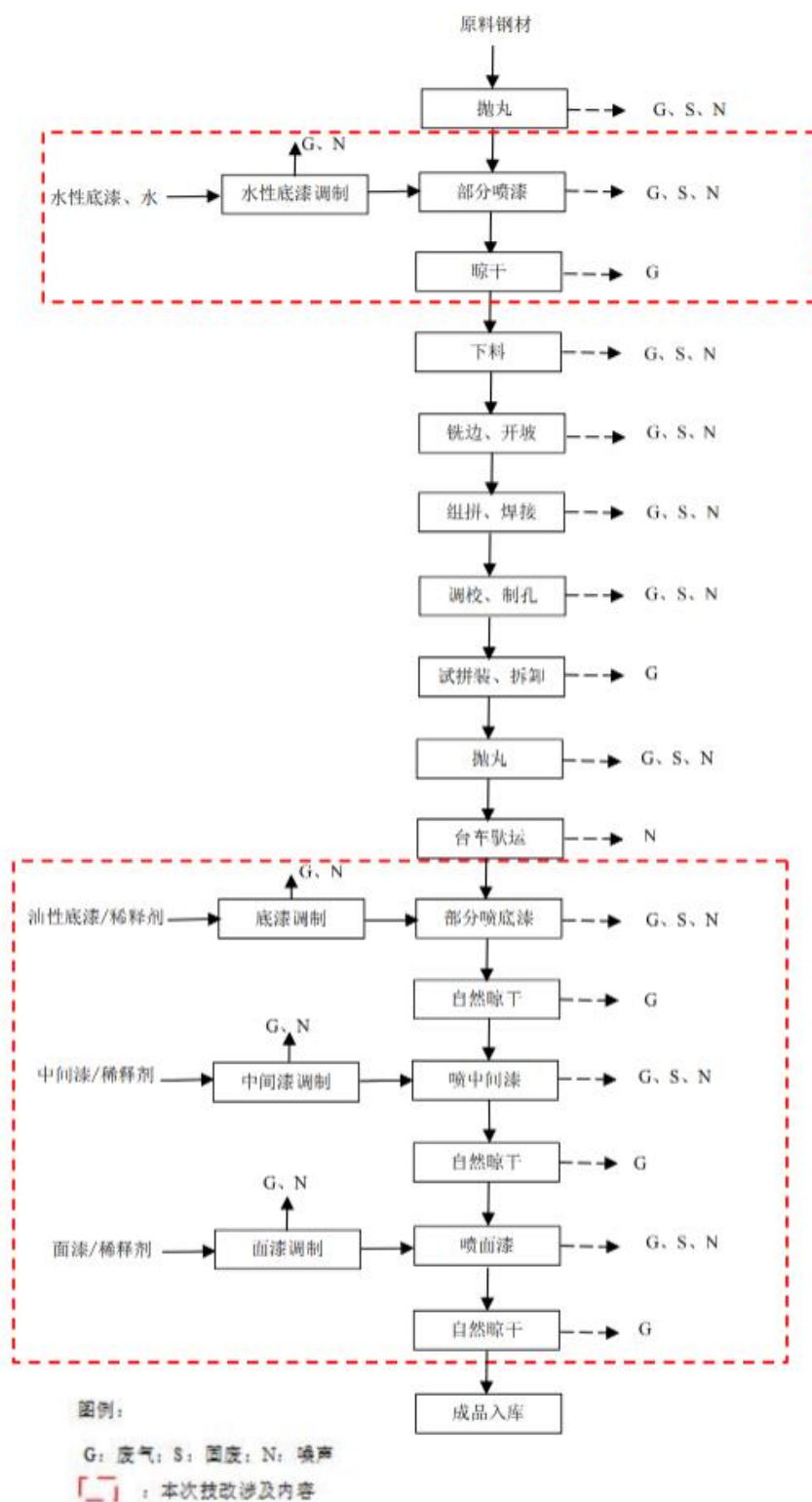


图 3.4-2 钢结构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次技改涉及工艺说明:

(1) 喷涂水性底漆

钢材预处理: 钢材在加工前(即原材料状态)进行表面喷丸除锈并涂上一层保护底漆

的加工工艺。钢材经过预处理可以提高机械产品和金属构件的抗腐蚀能力，提高钢板的抗疲劳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同时还可以优化钢材表面工艺制作状态，有利于数控切割机下料和精密落料。

本次技改预处理喷涂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均在喷漆区进行，水性漆与水按一定比例（10:1）简单混合调配后即可形成工作用水性漆料，应用于预处理车间喷底漆工序。钢材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采用机械喷漆，喷涂厚度约为 60 $\mu\text{m}$ （喷一道），喷漆完成晾干后在由台车驮运至下料工序。

### （2）喷涂油性漆

在企业内完成后的半成品钢结构运送至 6#喷漆房或 9#技改喷漆房进行喷漆加工。经过水性底漆喷涂预处理的钢结构无需再进行油性底漆喷涂，直接喷涂中间漆和面漆。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均在喷漆区进行，底、中间、面漆和稀释剂的比例均为 5:1。半成品钢结构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采用喷枪进行人工喷漆。本项目一般的喷漆工艺是采用一次底漆、一次中间漆、两次面漆（具体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喷漆），底漆喷涂厚度约为 60 $\mu\text{m}$ ，中间喷涂厚度约为 80 $\mu\text{m}$ ，面漆喷涂厚度约为 40 $\mu\text{m}$ ，喷涂底漆、中间漆、面漆后，均在相应的喷漆房进行自然晾干，单批次晾干时间约 2 小时（不计入工作时间）。喷漆完成晾干后在由台车驮运至货物堆场暂存及外运。

### （3）喷枪清洗

项目油漆和水性漆喷涂后均需进行喷枪清洗，油性漆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将稀释剂注入喷枪枪杯，然后采用喷涂方式将其清空，能够清理大部分喷枪内的油漆，再重复操作，直至喷枪通道彻底清洁为止，清洗过程使用的稀释剂均能用于工件喷涂。水性喷枪操作方式相同，用水进行清洗。

## 3.5.2 RTO 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钢结构喷漆工序在 6#喷漆房与 9#技改喷漆房进行，其产生的油漆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该系统可通过切换阀来自由选择 5 个喷漆间中的任意车间进行收集废气净化处理，其中被选择的车间处于喷漆作业或晾干作业，其余未被选择的车间则为闲置状态。系统最大处理风量 100000 $\text{m}^3/\text{h}$ ，且处理风量通过变频控制可调。

五塔 RTO 原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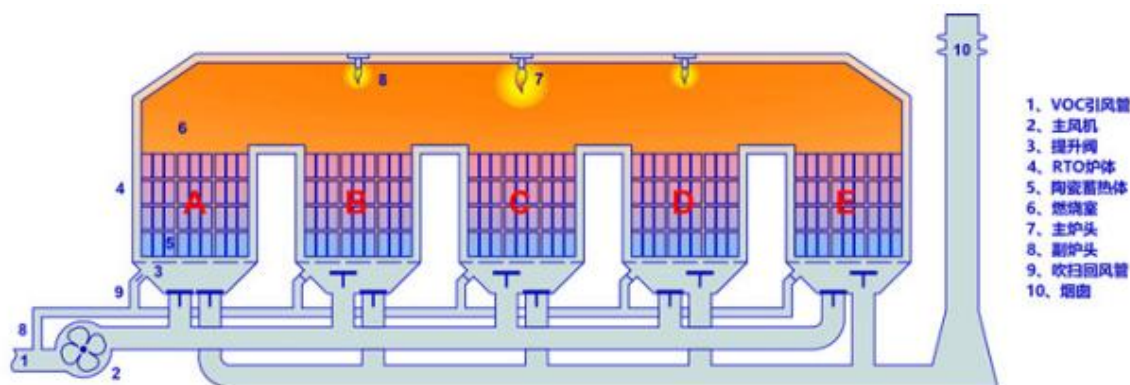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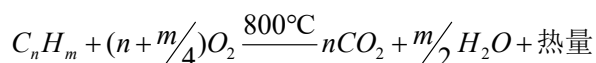


图 3.4-3 RTO 工艺流程简图

蓄热热氧化炉（RTO）工作原理是：有机废气通过 RTO 热氧化室的高温区，利用高温（将废气加热到 760℃以上，加热温度视废气组分而定）氧化分解废气中的 VOCs 组分，使其分解为无害的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第一次循环：废气由蓄热室 A 和 B 进入，蓄热室 C 和 D 排出，则蓄热室 E 进行吹扫；

蓄热室 A 和 B：有机废气经引风机进入蓄热室 A 和 B 的陶瓷蓄热体（蓄热室 A 和 B 的陶瓷蓄热体已贮存了上一循环的热量，处于高温状态），此时，陶瓷蓄热体 A 和 B 释放热量--温度降低，而有机废气吸收热量--温度升高，废气经过蓄热室 A 和 B 换热后以较高的温度进入氧化室。

在氧化室中，废气温升至设定的氧化温度（通常为 800℃以上，视废气主要组分灵活调整；如废气的温度未达到氧化温度，则由燃烧器直接加热补偿至氧化温度），使废气中的 VOCs 组分氧化分解成为二氧化碳和水。由于废气之前已于蓄热室 A 和 B 中进行了充分预热，因此进入氧化室只需稍微加热便可达到氧化温度（如果废气浓度足够高，氧化时不需要天然气加热，靠有机物氧化分解放出的热量便可以维持自燃），因此燃烧机的燃料消耗量可大为减少。

蓄热室 C 和 D：经氧化室热解净化后的高温气体经过陶瓷蓄热体 C 和 D 排出，将废气的热量转移到蓄热体 C 和 D 上--蓄热体升温，而此时废气放热--降温。经换热降温后的洁净气体，经由管道接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蓄热室 E：由于上一循环的进气蓄热室 E 还残留未反应的 VOCs，因此需要用洁净气体吹扫（通常用经过滤后的室外洁净空气进行吹扫），将蓄热室 E 中的 VOCs 清扫彻底，以备下一个循环的出气，保证高去除效率（吹扫出的气体进入 RTO 氧化室进行二次处理后再达标排放）。

第二次循环：废气由蓄热室 B 和 C 进，蓄热室 D 和 E 排，则蓄热室 A 进行吹扫；

第三次循环：废气由蓄热室 C 和 D 进，蓄热室 E 和 A 排，则蓄热室 B 进行吹扫；

依次循环运行，周而复始，更替交换；

注：RTO 各换向阀门的切换时间，由氧化室温度和蓄热体装填量决定；而最佳的换向时间是在蓄热体将要达到热饱和时进行换向，不仅可以减小各室的蓄热体预热温度波动，而且也能够获得较高的热回收率。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48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16.928"，北纬 29°45'15.306"		一致	符合
性质	技改		技改	符合
主体工程	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漆车间原料改用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符合
	6#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作为备用		一致	
	8#小型油漆车间停用		一致	
	9#闲置厂房 90m*32m（面积 2880m <sup>2</sup> ）改建为 4 个 22.5m*32m 小型喷漆间，主要功能为喷漆，建筑面积为 2880m <sup>2</sup>		一致	符合
产品方案	1500*1400*750mm、1350*1200*600mm 等，产品规格不一，根据订单有所变化，喷漆面积 ≤ 60000m <sup>2</sup> /a		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停用 8#小型油漆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致	符合
		6#喷漆房、9#技改喷漆房废气处理：一套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9#），6#喷漆房的废气处理措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6#）	一致	符合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作为备用处理设施。		
		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漆废气处理：过滤棉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改为过滤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一致	符合

经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3.7 以新带老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境问题，技改项目拟采取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 6#喷漆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其产生的喷漆废气与本次技改 9#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作为 6#喷漆房备用设施；

②拆除现有 8#小型油漆车间（4 个油漆棚）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③预处理车间喷涂作业采用水性漆替代，并增设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

④由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导流沟靠近长江大堤，应严格规范危废暂存间管理、加高加固导流沟设置、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减小贮存量。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 4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喷漆房地面无需冲洗，仅对地面灰尘通过吸尘器吸尘处理，因此本项目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本次技改预处理车间涂料改为水性漆，水性漆喷涂使用的喷枪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采用桶装收集后，经自然沉淀、蒸发后主要为废渣，该部分废渣经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一座 323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处理单次初期雨水量，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满足琵琶湖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琵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琵琶湖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入琵琶湖，最终排入长江。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5、SS、pH、NH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	排入琵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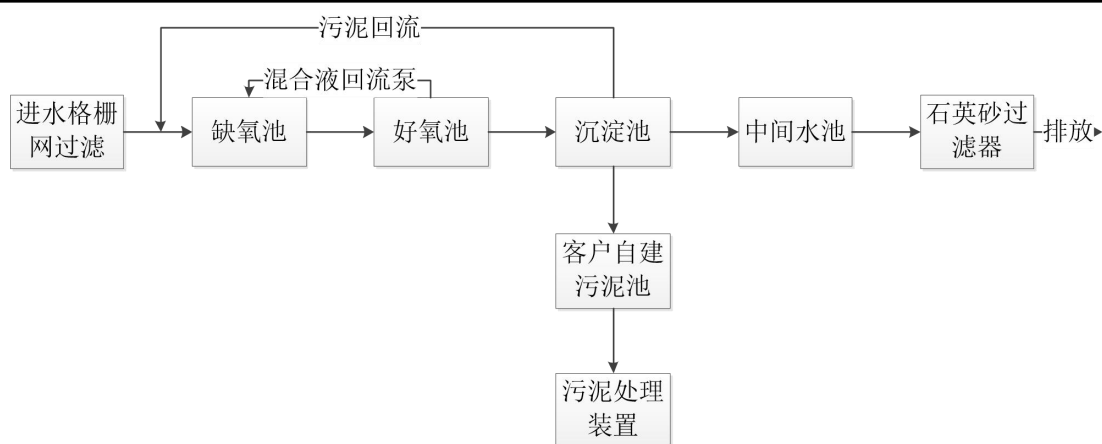


图 4-1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 4.1.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次涉及技改的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RTO 燃烧尾气、RTO 助燃废气、危废暂

存间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废气

预处理车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喷漆房、9#技改喷漆房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经收集后一并通过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②RTO 燃烧尾气

本项目 RTO 燃烧尾气主要为氟化物，经 RTO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入 RTO 有机废气基本主要含有 C、H、N 和 O 元素，因此，尾气中不含 HCl、二噁英等物质。

③RTO 助燃废气

本项目 RTO 蓄热燃烧装置使用的助燃燃料为天然气，为现代化清洁燃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RTO 蓄热燃烧装置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危废暂存间废气

技改前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含有机废气的废物，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厂房采用室内通风器进行通风换气。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高噪声主要来自项目技改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 9#技改喷漆房风机及喷枪等设备噪声。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矿物油、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渣、废耐火材料、废陶瓷蓄热体、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矿物油、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耐火材料、废陶瓷蓄热体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	属性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油漆桶	7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10.6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油漆渣	38.412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喷枪清洗废油漆渣	0.0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废矿物油	1.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耐火材料、废陶瓷蓄热体	0.5t/次	一般固废	/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116		/		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设置一座 323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该池可兼做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泄漏能迅速安全集中到事故池，并且在雨水管总管处设置切换阀，通过二次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消防水不从雨水管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 4.2.2 其他设施

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

### 4.2.2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 RTO 废气排口与备用的 RCO 废气排口均设置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 4.2.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网上延续，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60400736362565N001U。

表 4-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延续日期	有限期限
91360400736362565N001U	简化管理	2023-05-08	2023-05-08 至 2028-05-07

### 4.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房喷漆过程中未收集到喷漆废气，污染因子为漆雾颗粒、二甲苯及 VOCs。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以及 6.2 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项目存在多种污染物且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需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 6#喷漆房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100m，9#喷漆房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200m（9#喷漆房距危废间约 10m，危废间长度 24m，因此 9#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危废暂存间 50m 范围），预处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 6#喷漆房边界向外 100m 范围，9#喷漆房边界向外 200m 范围，预处理车间边界向外 50m 范围。

综上所述，厂区边界东侧为九江市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长江，根据建设单位测绘报告，在本技改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3〕2 号）。

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总体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 （1）环保设施建成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表 4-4 各项环保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段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配套环保设施	去向	相符性
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预处理车间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6#喷漆房和 9#技改喷漆房的油性漆废气选用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处理车间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6#喷漆房和 9#技改喷漆房的油性漆废气选用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处理车间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6#喷漆房和 9#技改喷漆房的油性漆废气选用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符合
	RTO 助燃废气	助燃燃料为天然气，经管道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助燃燃料为天然气，经管道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助燃燃料为天然气，经管道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符合
	RTO 燃烧尾气	经管道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管道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管道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符合
	危废暂存间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厂	符合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不外排	符合
	废过滤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干式过滤材料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矿物油及矿物油 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外排	符合
	废耐火材料、废陶瓷 蓄热体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和隔声等措 施	采取消声、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环境	符合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污染源强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企业原有工程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满足琵琶湖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琵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琵琶湖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入琵琶湖，最终排入长江。

#### 5.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9#技改喷漆房和 6#喷漆房的喷漆废气（颗粒物、二甲苯、VOCs）和 RTO 助燃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选用三级干式过滤+五塔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预处理车间将油性漆技改为水性漆，环保设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工程措施以及加强厂区内绿化，进一步减小噪声的影响。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区标准。

#### 5.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矿物油、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渣，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48 号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16.928"，北纬 29°45'15.306"。项目属技改工程，将原有油漆车间异址改建，并对钢材预处理工艺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技改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产能不增加。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11%。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九环管评文〔2022〕172 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废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类”的原则合理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你公司厂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到明管架空布设，同时标识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预处理车间水性喷头清洗废水采用桶装收集，经自然沉降蒸发后，产生的废渣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废气污染防治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采用成熟稳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 TVOC（有组织、无组织厂界）、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三）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 （五）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对设备和管道采取防腐、防漏、密闭等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七）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原辅材料、产品、固废等物料应做到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仪。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 （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和管理地下水监测井，加强防腐、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厂区地下水监测工作，对出现损害的防腐、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规定的标准。

#### （九）“以新带老”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十）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对企业气、水、地下水、土壤定期开展监测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十一）环境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食品药品企业等敏感目标。

#### （十二）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四、其他要求

(一)《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本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请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至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3〕2号）文件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TVOC（有组织、无组织厂界）、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0.8	/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SO <sub>2</sub>	200	15	1.6	/	/	
NO <sub>x</sub>	200	15	0.47	/	/	
氟化物	5.0	15	0.073	/	/	
甲苯	3	15	/	厂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6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TVOC	75	15	/	厂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5	
二甲苯	12	15	/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2	

表 6-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无组织厂区内)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项目厂界北面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方位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东、南、西面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55dB (A)	
		厂界北面	昼间：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夜间：55dB (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3.06.19-06.20)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RTO 废气监测：

依据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在 RTO 废气进口及 RTO 废气排口合适位置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1#◎、2#◎，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RTO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RTO 废气进口
	2#◎	RTO 废气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2#:VOCs、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同时测烟囱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量、温度等
--	---

(2) 预处理车间喷漆废气：

依据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在预处理车间喷漆废气进口及预处理车间喷漆废气排口合适位置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3#◎、4#◎，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预处理车间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3#◎	预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4#◎	预处理车间废气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同时测烟囱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量、温度等	

(3) 危废暂存间废气监测：

依据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废气进口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排口合适位置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5#◎、6#◎，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危废暂存间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5#◎	危废间废气进口
	6#◎	危废间废气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同时测烟囱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量、温度等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依据监测期间的天气状况，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1、下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置 2、3、4 三个监控点，在生产车间外与危废暂存库外设置 5、6、7、8 监控点，故布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4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表 7-2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5	6#油漆房下风向 1m 处（监测位置为下方向，根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
	6	9#油漆房下风向 1m 处（监测位置为下方向，根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
	7	预处理喷漆车间下风向 1m 处（监测位置为下方向，根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
	8	危废间下风向 1m 处（监测位置为下方向，根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NMHC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平均值）、监测 3 次（瞬时值），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和瞬时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 8.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	------	--------------------	-----------	------	--------------

环境 空气 和废 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GC-MS-Q P2010SE	QCHQY-A012-1	0.004mg/ 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GC-MS-Q P2010SE	QCHQY-A012-1	0.4μg/m <sup>3</sup>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GC-MS-Q P2010SE	QCHQY-A012-1	邻二甲苯 0.004mg/ m <sup>3</sup> 对间二 甲苯 0.009mg/ 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GC-MS-Q P2010SE	QCHQY-A012-1	邻二甲苯 0.6μg/m <sup>3</sup> 对间二甲 苯 0.6μg/m <sup>3</sup>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GC-MS-Q P2010SE	QCHQY-A012-1	0.001~0.0 1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 仪 /GC-MS-Q P2010SE	QCHQY-A012-1	0.3-1.0 μ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 F	QCHQY-A004-1	6×10 <sup>-2</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 一电子天 平 /AUW120 DASSY (CHN)	QCHQY-A003-1	1.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 一电子天 平 /AUW120 DASSY (CHN)	QCHQY-A003-1	0.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YQ3000-D	QCHQY-B001-2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YQ3000-D	QCHQY-B001-2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QCHQY-A011-1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QCHQY-B012-1 QCHQY-B012-2	/

## 8.2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采样和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 8-3 烟气采样仪质控校核

核查内容	QCHQY-B003-2 多路烟气采样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核查结果	A 路	0.5	0.504	0.8	0.5	0.508	1.60	0.5	0.511	2.2
	B 路	0.5	0.500	0	0.5	0.502	0.4	0.5	0.506	1.2
	C 路	100	97.2	-2.8	100	97.6	-2.4	100	102.5	2.5
	D 路	100	100.5	0.5	100	100.2	0.2	100	101.2	1.2
技术要求		±5%FS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4 大气采样仪质控校核

核查内容	大气采样器	QCHQY-B004-6			QCHQY-B004-7			QCHQY-B004-8			QCHQY-B004-8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核查结果	A路	1	1.001	0.1	1	0.991	1.8	1	1.003	0.3	1	0.994	-0.6
	B路	1	1.018	1.8	1	0.992	-0.8	1	1.002	0.2	1	1.003	0.3
	C路	1	1.005	0.5	1	0.995	-0.5	1	0.998	-0.2	1	0.996	-0.4
	D路	100	101.6	1.6	100	100.7	0.7	100	101.8	1.8	100	101.8	1.8
	TSP路	100	98.1	-1.9	100	99.4	-0.6	100	98.4	-1.6	100	98.7	-1.3
技术要求	±5%FS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5 自动烟尘质控校核表

被校准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核查内容	标准气浓度 (mg/m <sup>3</sup> )	仪器读数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质控指标 稳定度%	评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YQ3000-D	QCHQY-B001-2	SO2	52.0	52.0	0	±5%	合格
			148.6	151	1.6	±5%	合格
			1154	1169	1	±5%	合格
		NO	80.2	81	1	±5%	合格
			107.4	107.1	0.3	±5%	合格
			1078	1089	1	±5%	合格
		NO2	20.5	21	2.4	±5%	合格
			42	43	2.4	±5%	合格
			104	106	2.0	±5%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 读数 dB(A)	校准后仪 器读数 dB (A)	偏差值	指标	评 价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QCHQY-B012-1	2023 年 06 月 19 日	93.8	94.0	-0.2	94.0±0.5 dB (A)	合 格
	QCHQY-B012-2	2023 年 06 月 20 日	94.0	94.0	0		

### 8.5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 92%、90%。现场采样和测试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06.19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喷漆面积 200m <sup>2</sup> /d, (油性漆用量 0.9t/d, 水性漆用量 0.14t/d)	0.83t/d	92%
2023.06.20		喷漆面积 200m <sup>2</sup> /d (油性漆用量 0.9t/d, 水性漆用量 0.13t/d)	0.81t/d	90%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3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2.3-27.8	44-56	0.9-2.1	100.1-100.3	西南风	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8-27.1	47-53	0.7-2.0	100.1-100.3	西南风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次	0.125	0.365	0.379	0.412	0.5	达标
		第二次	0.217	0.388	0.394	0.404	0.5	达标
		第三次	0.113	0.345	0.353	0.365	0.5	达标
		第四次	0.159	0.308	0.369	0.391	0.5	达标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0.142	0.363	0.425	0.406	0.5	达标
		第二次	0.161	0.405	0.323	0.438	0.5	达标
		第三次	0.203	0.382	0.341	0.312	0.5	达标
		第四次	0.113	0.388	0.387	0.393	0.5	达标
甲苯 ( $\mu\text{g}/\text{m}^3$ )	2023年06月19日	第一次	ND	16.2	54.9	17.8	60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45.7	39.1	600	达标
		第三次	ND	40.6	48.7	46.8	600	达标
		第四次	ND	72.8	25.8	54.6	600	达标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4.7	23.6	27.5	ND	600	达标
		第二次	3.8	26.8	ND	ND	600	达标
		第三次	ND	47.6	ND	ND	600	达标
		第四次	ND	17.1	ND	ND	600	达标
二甲苯 ( $\mu\text{g}/\text{m}^3$ )	2023年06月19日	第一次	2.2	21.0	100.5	61.4	200	达标
		第二次	19.1	93.9	71.0	73.1	200	达标
		第三次	ND	81.6	84.6	66.6	200	达标
		第四次	ND	62.3	37.3	91.4	200	达标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5.1	18.3	19.9	14.2	200	达标
		第二次	0.6	18.4	35.8	15.7	200	达标
		第三次	16.2	68.5	35.2	26.5	200	达标
		第四次	ND	10.5	35.2	40.9	200	达标
VOCs ( $\mu\text{g}/\text{m}^3$ )	2023年06月19日	第一次	3.1	86.2	568	335	1500	达标
		第二次	32.1	180	402	301	1500	达标
		第三次	1.0	280	469	385	1500	达标
		第四次	2.8	302	193	541	1500	达标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44.9	684	73.1	32.3	1500	达标
		第二次	17.3	686	40.6	33.2	1500	达标
		第三次	28.8	768	42.4	54.7	1500	达标
		第四次	23.3	939	53.0	73.6	1500	达标

表 9-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是否达标
	6#油漆房 下风向 1m 处	9#油漆房 下风向 1m 处	预处理喷 漆车间 下风向	危废间 下风向 1m 处		

					1m 处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次	1.79	1.63	1.92	1.81	10	达标
		第二次	1.58	1.64	1.65	1.53	10	达标
		第三次	1.93	1.69	1.58	1.64	10	达标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	0.9	2.01	1.63	1.33	10	达标
		第二次	1.21	1.61	1.59	1.66	10	达标
		第三次	1.9	1.8	1.34	1.47	1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mg/m<sup>3</sup>，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浓度限值；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72.8μ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5μ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39μg/m<sup>3</sup>，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mg/m<sup>3</sup>，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

(1) RTO 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RTO 废气进口			RTO 废气排口			RTO 废气进口			RTO 废气排口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3.8	14.0	0.050	0.071	0.057	14.0	13.9	14.1	0.032	0.079	0.068	99.6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27	0.629	0.653	2.63×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0.637	0.626	0.619	1.64×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	-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9	25.0	24.8	0.341	0.847	0.356	24.7	25.0	24.9	0.262	0.012	0.068	97.9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	1.14	1.16	1.80×10 <sup>-2</sup>	4.50×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1.12	1.13	1.09	1.34×10 <sup>-2</sup>	6.44×10 <sup>-4</sup>	3.69×10 <sup>-3</sup>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2	444	435	5.26	7.53	6.34	444	453	456	0.824	1.01	1.78	98.6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	20.2	20.3	0.277	0.400	0.340	20.2	20.4	20.0	4.22×10 <sup>-2</sup>	5.42×10 <sup>-2</sup>	9.66×10 <sup>-2</sup>	/	-	达标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3.8	25.2	9.5	8.2	8.7	23.2	20.8	21.9	7.7	7.1	8.3	6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	1.08	1.17	0.500	0.436	0.466	1.06	0.937	0.962	0.394	0.381	0.450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ND	ND	ND	/	/	/	ND	ND	ND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44	36	47	/	/	/	38	41	37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32	1.91	2.52	/	/	/	1.95	2.20	2.01	/	-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501	45569	46613	52652	53116	53618	45503	45028	43920	51201	53640	54262	/	/	/-

表 9-6 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RTO 废气进口			RTO 废气排口			RTO 废气进口			RTO 废气排口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0.32	0.34	0.31	/	/	/	0.33	0.34	0.32	/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60× 10 <sup>-2</sup>	1.84× 10 <sup>-2</sup>	1.70× 10 <sup>-2</sup>	/	/	/	1.96× 10 <sup>-2</sup>	1.87× 10 <sup>-2</sup>	1.74× 10 <sup>-2</sup>	/	-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	/	50155	54178	54689	/	/	/	59439	54923	54249	/	/	/-

注：项目出口废气流量较进口大的原因为项目 RTO 蓄热燃烧过程进行空气的补加。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RTO 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最大为 0.07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4.24×10<sup>-3</sup>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为 0.84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4.50×10<sup>-2</sup>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为 7.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4kg/h，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9.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4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2.52kg/h，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87×10<sup>-2</sup>kg/h 均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预处理车间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预处理车间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预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预处理车间废气排口	预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预处理车间废气排口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7	0.101	0.090	0.032	0.055	0.052	0.083	0.060	0.139	0.058	0.060	0.086	46.1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4× 10 <sup>-4</sup>	8.50× 10 <sup>-4</sup>	7.57× 10 <sup>-4</sup>	2.86× 10 <sup>-4</sup>	5.05× 10 <sup>-4</sup>	4.86× 10 <sup>-4</sup>	6.76× 10 <sup>-4</sup>	4.88× 10 <sup>-4</sup>	1.12× 10 <sup>-3</sup>	4.91× 10 <sup>-4</sup>	5.23× 10 <sup>-4</sup>	7.41× 10 <sup>-4</sup>	/	-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3	0.501	0.443	0.022	0.04	0.046	0.128	0.078	0.127	0.052	0.042	0.074	92.5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8× 10 <sup>-3</sup>	4.22× 10 <sup>-3</sup>	3.73× 10 <sup>-3</sup>	1.97× 10 <sup>-4</sup>	3.67× 10 <sup>-4</sup>	4.30× 10 <sup>-4</sup>	1.04× 10 <sup>-3</sup>	6.35× 10 <sup>-4</sup>	1.02× 10 <sup>-3</sup>	4.40× 10 <sup>-4</sup>	3.66× 10 <sup>-4</sup>	6.38× 10 <sup>-4</sup>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82	1.76	0.479	0.663	0.629	1.21	1.49	2.34	0.825	0.872	0.841	65.6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0× 10 <sup>-2</sup>	1.53× 10 <sup>-2</sup>	1.48× 10 <sup>-2</sup>	4.29× 10 <sup>-3</sup>	6.08× 10 <sup>-3</sup>	5.88× 10 <sup>-3</sup>	9.85× 10 <sup>-2</sup>	1.21× 10 <sup>-2</sup>	1.89× 10 <sup>-2</sup>	6.98× 10 <sup>-3</sup>	7.60× 10 <sup>-3</sup>	7.25× 10 <sup>-3</sup>	/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5.4	27.2	11.3	10.4	9.8	27.2	25.4	27.1	10.1	9.6	11.2	6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14	0.229	0.101	9.54× 10 <sup>-2</sup>	9.16× 10 <sup>-2</sup>	0.222	0.207	0.218	8.54× 10 <sup>-2</sup>	8.36× 10 <sup>-2</sup>	9.65× 10 <sup>+</sup>	/	-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76	8415	8415	8953	9173	9344	8142	8141	8059	8459	8713	8617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预处理车间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最大为 0.08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7.41×10<sup>-4</sup>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为 0.07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6.38×10<sup>-4</sup>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为 0.87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7.60×10<sup>-3</sup>kg/h，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11.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01kg/h，低于上海市《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危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危废间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危废间废气进口			危废间废气排口			危废间废气进口			危废间废气排口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7	0.053	0.056	ND	ND	ND	0.086	0.078	0.078	ND	ND	ND	/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7×10 <sup>-4</sup>	8.12×10 <sup>-4</sup>	8.58×10 <sup>-4</sup>	/	/	/	1.38×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	/	/	/	-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59	0.208	0.198	0.231	0.098	0.059	0.112	0.099	0.092	0.075	0.098	0.029	55.1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9×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7.84×10 <sup>-4</sup>	1.79×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5	0.946	0.968	0.957	0.808	0.727	1.11	1.24	1.11	1.03	1.14	0.942	18.7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9.66×10 <sup>-3</sup>	1.78×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	-	达标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874	15330	15318	13422	13281	13288	15998	15776	15665	13714	13853	13568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危废间废气排口中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为 0.23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10×10<sup>-3</sup>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为 1.1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58×10<sup>-2</sup>kg/h，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 年 06 月 19 日	项目东厂界 1 米处 ▲1#	16:30	57.8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1 米处 ▲2#	17:26	56.4	6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1 米处 ▲3#	17:08	60.5	6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1 米处 ▲4#	16:47	66.3	70	达标
2023 年 06 月 19 日	项目东厂界 1 米处 ▲1#	22:02	52.2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1 米处 ▲2#	22:55	51.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1 米处 ▲3#	22:37	49.3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1 米处 ▲4#	22:18	50.4	55	达标
2023 年 06 月 20 日	项目东厂界 1 米处 ▲1#	16:16	62.5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1 米处 ▲2#	17:06	61.6	6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1 米处 ▲3#	16:49	60.2	6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1 米处 ▲4#	16:33	65.9	70	达标
2023 年 06 月 20 日	项目东厂界 1 米处 ▲1#	22:01	47.6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1 米处 ▲2#	22:52	48.6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1 米处 ▲3#	22:35	48.1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1 米处 ▲4#	22:18	47.7	5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6.3dB (A)，项目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2dB (A)，厂界东、南、西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3〕2 号)。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总体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

全面检查。现场勘察表明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形。

### 10.1.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text{mg}/\text{m}^3$ ，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浓度限值；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5\mu\text{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39\mu\text{g}/\text{m}^3$ ，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最大为  $0.0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41\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为  $0.8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50\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最大为  $7.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text{kg}/\text{h}$ ，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1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52\text{kg}/\text{h}$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8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项目 6#油漆房备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数据引用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废气中 6#油漆间颗粒物排口浓度为  $24\sim 26\text{mg}/\text{m}^3$ ；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甲苯排口浓度为  $0.036\sim 0.053\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口浓度为  $6.01\sim 9.0\text{mg}/\text{m}^3$ ；VOCs 排口浓度为  $10.2\sim 13.8\text{mg}/\text{m}^3$ ，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 10.1.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6.3\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2\text{dB}(\text{A})$ ，厂界东、南、西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批复文件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3 建议

(1) 应严格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理，并能向各有关部门做出预警预报，以便采取有利措施把风险降到最低。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评字〔2023〕2号

##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评审批的申请报告》和《关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148号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3′ 16.928″，北纬29° 45′ 15.306″。项目属技改工程，将原有

- 1 -

油漆车间异址改建，并对钢材预处理工艺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技改后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产能不增加。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11%。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九环管评文[2022]172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废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类”的原则合理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你公司厂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到明管架空布设，同时标识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预处理车间水性喷头清洗废水采用桶装收集，经自然沉降蒸发后，产生的废渣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琵琶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 废气污染防治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采用成熟稳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 TVOC（有组织、无组织厂界）、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颗粒物、RTO 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三）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

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 **（五）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对设备和管道采取防腐、防漏、密闭等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七）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原辅材料、产品、固废等物料应做到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仪。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

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 **（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和管理地下水监测井，加强防腐、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厂区地下水监测工作，对出现损害的防腐、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规定的标准。

#### **（九）“以新带老”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十）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对企业气、水、地下水、土壤定期开展监测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十一）环境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食品药品企业等敏感目标。

### **（十二）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四、其他要求**

（一）《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 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本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 请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通过邮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至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

抄送：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九江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

## 附件二、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投试运行，  
现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工作。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400736362565N001U

单位名称: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王员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148号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36362565N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编号：JJGS-202301150115

###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基地危废物回收处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2 月 9 日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基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编号、代码、预计产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见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厂内指定地点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免费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设备及司机（如叉车等），便于乙方所来车辆的装运工作。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桶装、袋装及其他规格包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需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b. 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混装在同一容器;

c. 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 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 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 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同时做到工完场清, 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 或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 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 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10天后,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达到乙方核载量，乙方安排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单位，乙方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派车至甲方收运。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在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或在附近过磅（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厂区内或附近都不具备过磅条件的，则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4)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见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合同双方约定在九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三天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附则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合同生效，执行日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理：[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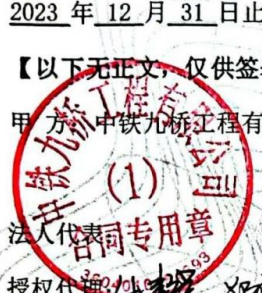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Signature]

电话：

电话：

日期：2023年 2 月 9 日

日期：2023年 2 月 9 日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双方约定价格如下：合同含税总价494400元；不含税总价466415元；其中税额27985元。详见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1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00		吨袋	赣州
2	废油漆桶 (铁、塑)	HW49	900-041-49	100		吨袋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		200L铁桶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吨袋	
合计				210			

甲方（盖章）：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备注：1、处置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处置。

2、乙方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实际业务发生的时间为准）。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税费。

4、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资质检查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



定。

5、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6、此《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 2 月 9 日签署的《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 JIGS-202301150115 )的附件，与《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书》执行。





附件二：

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余县支行

账号：14037101040012356

2、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月30日前确认当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一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实际业务发生的时间为准）。

4、合同期限内，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废弃物收运量不足6吨/车次，乙方则按4000元/车次另加收处置服务费。

5、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外包装上贴上专用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6、此《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9日签署的《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JJGS-202301150115）的附件，与《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废物回收处置合同书》执行。

甲方（盖章）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船（赣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 附件六、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G002002966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3636256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期	2001年11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员根	营 业 期 限	200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工程及 配套工程施工；钢梁、钢结构、专用起重设备、工程机械、预应 力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船舶修造、运输、施工（以上按资质 证规定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和本企业所 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货物装卸、仓 储服务；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检测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滨江东路148号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 附件七、检测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名称: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01日
23141234192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41234192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 02月 02日

有效期至：2029年 02月 01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一、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彭陈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2	魏超	质量负责人/同等能力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pH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06		
		1.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九（一）、九（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电导率 电极法）GB/T 5750.4-2006		
		1.4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2.2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GB/T 5750.4-2006		
		1.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三章一（三）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1.2 耗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GB/T 5750.4-2006		
		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七（四）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10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五（一）、五（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 5750.4-2006		
		1.13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14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保护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部（环函【2009】131号）
		1.15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6	碳酸氢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7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1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06		
		1.19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三（一）、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20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06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HJ/T 92-2002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1.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23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2.1 生化需氧量 容量法）GB/T 5750.7-2006		
		1.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9.3 氨氮 水杨酸盐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1.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4.2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1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9.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直接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1.30	石油类（石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3.2 石油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1.3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34	游离氯（游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1.1 游离余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GB/T 5750.11-2006		
		1.35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1.3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889-89		
		1.3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6.1 甲醛 AHMT 分光光度法）GB/T 5750.10-2006		
		1.38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5.2 臭氧 靛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11-2006		
		1.39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8.1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40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756-2015		
		1.4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1.4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1.43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06		
		1.4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06		
		1.4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06		
		1.46	溴化物（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溴离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47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 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8	硝酸盐(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3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4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50	亚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5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52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1.53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4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4.1 溴酸盐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5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亚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6	二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7	三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十（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1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5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5.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0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 章七（四）		环境保护 部（环函 【2009】 131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9.1 镉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5750.6-2006		
		1.6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8.1 汞 原 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6.1 砷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7.1 硒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5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6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9.1 铈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6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6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1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6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1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1	总铬（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1.72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4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钾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5750.6-2006		
		1.7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5750.6-2006		
		1.76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0.2 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1.78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1 钴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9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6.1 钡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0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81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3.1 钼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2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8.1 钒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3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乙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84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85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4.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8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87	氯苯类化合物（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8	氯苯类化合物(对二氯苯、间二氯苯、邻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4.1 氯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89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3.1 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0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91-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2.1 五氯酚 衍生化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91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40.1 松节油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2	百菌清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9.1 百菌清 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3	溴氰菊酯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1.1 溴氰菊酯 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4	六六六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六六六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5	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滴滴涕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6	挥发性卤代烃（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1.97	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9.1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8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2,5-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0.1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9	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0	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1	2,4-二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2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对-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仅测：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硝基甲苯)			
		1.103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7.1 苯胺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2.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5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林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6	有机磷农药(敌敌畏、甲拌磷、内吸磷、乐果、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4.2 有机磷农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7	有机磷农药(甲基对硫磷、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3192-91		
		1.108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6.1 毒死蜱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9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环氧氯丙烷、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顺-1,3-二氯丙烯、甲苯、反-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	质谱法》 HJ 639-2012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0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 烯、1,1-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反式 -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顺式 -1,2-二氯乙烯、 2,2-二氯丙烷、溴氯 甲烷、氯仿、1,1,1- 三氯乙烷、1,1-二氯 丙烯、四氯化碳、苯、 1,2-二氯乙烷、三氯 乙烯、1,2-二氯丙 烷、二溴甲烷、一溴 二氯甲烷、甲苯、 1,1,2-三氯乙烷、四 氯乙烯、1,3-二氯丙 烷、1,2-二溴乙烷、 氯苯、1,1,1,2-四氯 乙烷、乙苯、邻-二 甲苯、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苯乙烯、 溴仿、异丙苯、 1,1,2,2-四氯乙烷、 溴苯、1,2,3-三氯丙 烷、正丙苯、2-氯甲 苯、1,3,5-三甲基 苯、4-氯甲苯、叔丁 基苯、1,2,4-三甲基 苯、仲丁基苯、1,3- 二氯苯、4-异丙基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 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5750.8-2006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1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7.1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112	异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8.4 异丙苯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113	二硫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8.1 二硫化碳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11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		
		1.115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7132-1997		
二	环境空气和 废气	2.1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1 排气温度的测定）HJ/T 397-2007		
		2.3	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HJ/T 397-2007		
		2.4	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2、O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 排气中 CO、CO2、O2 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3 排气中 CO、CO2、O2 的测定）HJ/T 397-2007		
		2.5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HJ/T 397-2007		
		2.6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8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9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10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2）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2.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14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1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16	氟化物（氟化氢）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2.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九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部（环函【2009】131 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19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0	甲硫醚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1	二甲二硫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2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23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4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25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八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2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2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93		
		2.28	苯胺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68-2001		
		2.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3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3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49-2016		
		2.32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40-2019		
		2.33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三章七（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4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5	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6	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7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8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9	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4-2014		
		2.40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41	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2.42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3	硒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4	锑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5	铋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7	苯系物（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吸收/气相色谱-质谱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部（环函【2009】131号）
		2.48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2.49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38-2015		
		2.50	挥发性卤代烃（氯苯、苄基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溴甲烷、1-溴-2-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四氯化碳、六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645-2013		
		2.51	挥发性卤代烃（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资质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氯丁二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2.52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2.56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6-1999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7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2.5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一章六（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5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五章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6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酸乙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DB 50/T 836-2017		
		2.61	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62	挥发性有机物(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苜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63	氯苯类化合物（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2, 3-三氯苯, 1, 2, 4-三氯苯)			
三	土壤和沉积物	3.1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3	pH值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的测定》NY/T 1121.2-2006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3.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5	总汞（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6	总砷（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7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80-2013		
		3.8	铋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9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1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1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2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7141-1997		
		3.14	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 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5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 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6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3.18	有机磷农药（速灭磷、甲拌磷、异稻瘟净、二嗪磷、甲基对硫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溴硫磷、稻丰散、杀扑磷）	《水、土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2-2003		
		3.19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烯、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烯、1,3-二氯丙烷、2-己酮、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1,1,2-三氯丙烷、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溴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3.20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3.21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四	固体废物	4.1	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2-2021		
		4.2	干物质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22-2021		
		4.3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4.4	碘吸附值	《木制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 吸附值的测定》GB/T 12496.8-2015		
五	噪声	5.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 声》HJ 707-2014		
		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 声》HJ 707-2014		
		5.5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以下空白--						



## 附件八、采样人员上岗证


	<b>考核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 <sub>2</sub> 、O <sub>2</sub> )、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度)、林格曼烟度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 (以下空白)
证书号: <u>QCHSGZ-2022-012</u>	
姓名: <u>李根</u>	
性别: <u>男</u>	
技术职称: <u>/</u>	
工作单位: <u>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2年12月1日</u>	

	<b>考核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 <sub>2</sub> 、O <sub>2</sub> )、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度)、林格曼烟度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 (以下空白)
证书号: <u>QCHSGZ-2022-011</u>	
姓名: <u>夏知秋</u>	
性别: <u>男</u>	
技术职称: <u>/</u>	
工作单位: <u>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2年12月1日</u>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要求。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若全文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

联系电话：0792-8816222

E-mail: qchtest@163.com



###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油漆房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4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吴泽辉、夏知秋、李根、蹇家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RTO 废气进口 N:29.756449°, E:116.057766°	2 天, 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RTO 废气排口 N:29.756540°, E:116.057992°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预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N:29.754468°, E:116.052195°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预处理车间废气排口 N:29.754608°, E:116.052031°		
	危废间废气进口 N:29.756299°, E:116.058178°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危废间废气排口 N:29.756290°, E:116.058231°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0m 处 N:29.753656°, E:116.053424°	2 天, 每天 4 次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1 N:29.754054°, E:116.053496°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2 N:29.754561°, E:116.053326°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3 N:29.755270°, E:116.053156°		
	6#油漆房下风向 1m 处 N:29.755550°, E:116.055005°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9#油漆房下风向 1m 处 N:29.755998°, E:116.057257°		
	预处理喷漆车间下风向 1m 处 N:29.754733°, E:116.053040°		
	危废间下风向 1m 处 N:29.756400°, E:116.058073°		



报告编号: QCHP2023060200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N:29.755788°, E:116.058373°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N:29.751413°, E:116.05330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N:29.754258°, E:116.04971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N:29.755315°, E:116.053579°		

## 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QCHQY-A012-1	0.004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QCHQY-A012-1	0.4μg/m <sup>3</sup>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QCHQY-A012-1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QCHQY-A012-1	邻二甲苯 0.6μg/m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6μ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QCHQY-A012-1	0.001~0.01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QCHQY-A012-1	0.3-1.0 μ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16F	QCHQY-A004-1	6×10 <sup>-2</sup> mg/m <sup>3</su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ASSY (CHN)	QCHQY-A003-1	1.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ASSY (CHN)	QCHQY-A003-1	0.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YQ3000-D	QCHQY-B001-2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YQ3000-D	QCHQY-B001-2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QCHQY-A011-1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QCHQY-B012-1 QCHQY-B012-2	/

###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及采样人员均经岗前培训，并持有相应项目上岗证。
- (2)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5)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平行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每 10 个样品至少选取以上一种质控措施。
- (6) 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4、分析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RTO 废气进口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3.8	14.0	14.0	13.9	14.1
	排放速率 (kg/h)	0.627	0.629	0.653	0.637	0.626	0.61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9	25.0	24.8	24.7	25.0	24.9
	排放速率 (kg/h)	1.11	1.14	1.16	1.12	1.13	1.0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2	444	435	444	453	456
	排放速率 (kg/h)	20.1	20.2	20.3	20.2	20.4	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3.8	25.2	23.2	20.8	21.9
	排放速率 (kg/h)	1.02	1.08	1.17	1.06	0.937	0.962
烟气温度 (°C)		30.9	31.0	31.2	31.4	31.1	31.4
烟气含湿量 (%)		6.26	6.22	6.19	6.13	6.11	6.12
烟气流速 (m/s)		8.4	8.6	8.8	8.6	8.5	8.3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501	45569	46613	45503	45028	43920



表 2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RTO 废气排口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0	0.071	0.057	0.032	0.079	0.068	-
	排放速率 (kg/h)	2.63×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1	0.847	0.356	0.262	0.012	0.068	12
	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2</sup>	4.50×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6.44×10 <sup>-4</sup>	3.69×10 <sup>-3</sup>	-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6	7.53	6.34	0.824	1.01	1.78	75
	排放速率 (kg/h)	0.277	0.400	0.340	4.22×10 <sup>-2</sup>	5.42×10 <sup>-2</sup>	9.66×10 <sup>-2</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5	8.2	8.7	7.7	7.1	8.3	20
	排放速率 (kg/h)	0.500	0.436	0.466	0.394	0.381	0.45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	36	47	38	41	37	200
	排放速率 (kg/h)	2.32	1.91	2.52	1.95	2.20	2.01	-
烟气温度 (°C)		82.5	84.1	84.7	84.6	85.2	85.3	-
烟气含湿量 (%)		8.68	8.57	8.63	8.53	8.52	8.51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5	8.1	8.5	8.6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652	53116	53618	51201	53640	54262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RTO 废气排口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34	0.31	0.33	0.34	0.32	5.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sup>-2</sup>	1.84×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82.4	85.6	85.8	84.6	85.3	85.5	-
烟气含湿量 (%)		8.64	8.51	8.66	8.49	8.46	8.48	-
烟气流速 (m/s)		7.9	8.6	8.7	9.4	8.7	8.6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155	54178	54689	59439	54923	54249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预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7	0.101	0.090	0.083	0.060	0.139
	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4</sup>	8.50×10 <sup>-4</sup>	7.57×10 <sup>-4</sup>	6.76×10 <sup>-4</sup>	4.88×10 <sup>-4</sup>	1.12×10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3	0.501	0.443	0.128	0.078	0.127
	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6.35×10 <sup>-4</sup>	1.02×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82	1.76	1.21	1.49	2.34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9.85×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5.4	27.2	27.2	25.4	27.1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14	0.229	0.222	0.207	0.218
烟气温度 (°C)		27.3	27.8	27.8	27.4	27.5	27.6
烟气含湿量 (%)		3.66	3.61	3.62	3.59	3.57	3.62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4	11.0	11.0	10.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76	8415	8415	8142	8141	8059



表 5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预处理车间废气排口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0.055	0.052	0.058	0.060	0.086	-
	排放速率 (kg/h)	2.86×10 <sup>-4</sup>	5.05×10 <sup>-4</sup>	4.86×10 <sup>-4</sup>	4.91×10 <sup>-4</sup>	5.23×10 <sup>-4</sup>	7.41×10 <sup>-4</sup>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2	0.040	0.046	0.052	0.042	0.074	12
	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4.30×10 <sup>-4</sup>	4.40×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6.38×10 <sup>-4</sup>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9	0.663	0.629	0.825	0.872	0.841	75
	排放速率 (kg/h)	4.29×10 <sup>-3</sup>	6.08×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7.25×10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0.4	9.8	10.1	9.6	11.2	20
	排放速率 (kg/h)	0.101	9.54×10 <sup>-2</sup>	9.16×10 <sup>-2</sup>	8.54×10 <sup>-2</sup>	8.36×10 <sup>-2</sup>	9.65×10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26.5	28.1	28.4	27.4	27.8	28.0	-
烟气含湿量 (%)		3.56	3.51	3.49	3.54	3.53	3.55	-
烟气流速 (m/s)		10.1	10.4	10.6	9.6	9.9	9.8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953	9173	9344	8459	8713	8617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6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危废间废气进口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7	0.053	0.056	0.086	0.078	0.078
	排放速率 (kg/h)	5.87×10 <sup>-4</sup>	8.12×10 <sup>-4</sup>	8.58×10 <sup>-4</sup>	1.38×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59	0.208	0.198	0.112	0.099	0.092
	排放速率 (kg/h)	7.29×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5	0.946	0.968	1.11	1.24	1.11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烟气温度 (°C)		29.4	29.4	29.8	29.8	29.7	29.8
烟气含湿量 (%)		4.16	3.98	3.92	4.22	4.20	4.14
烟气流速 (m/s)		13.8	13.3	13.3	13.9	13.7	13.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874	15330	15318	15998	15776	15665

表 7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危废间废气排口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1	0.098	0.059	0.075	0.098	0.029	12
	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7.84×10 <sup>-4</sup>	1.03×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57	0.808	0.727	1.03	1.14	0.942	75
	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9.66×10 <sup>-3</sup>	1.41×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31.6	31.8	31.8	30.7	30.8	31.2	-
烟气含湿量 (%)		3.77	3.78	3.71	3.84	3.79	3.76	-
烟气流速 (m/s)		9.9	9.8	9.8	10.1	10.2	10.0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22	13281	13288	13714	13853	13568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表 8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6月19日				
		厂区上风向 10m处	厂界下风向 10m处1	厂界下风向 10m处2	厂界下风向 10m处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25	0.365	0.379	0.412	0.5
	第二次	0.217	0.388	0.394	0.404	
	第三次	0.113	0.345	0.353	0.365	
	第四次	0.159	0.308	0.369	0.391	
甲苯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16.2	54.9	17.8	600
	第二次	ND	ND	45.7	39.1	
	第三次	ND	40.6	48.7	46.8	
	第四次	ND	72.8	25.8	54.6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2.2	21.0	100.5	61.4	200
	第二次	19.1	93.9	71.0	73.1	
	第三次	ND	81.6	84.6	66.6	
	第四次	ND	62.3	37.3	91.4	
挥发性有 机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3.1	86.2	568	335	1500
	第二次	32.1	180	402	301	
	第三次	1.0	280	469	385	
	第四次	2.8	302	193	541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6月20日				
		厂区上风向 10m处	厂界下风向 10m处1	厂界下风向 10m处2	厂界下风向 10m处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42	0.363	0.425	0.406	0.5
	第二次	0.161	0.405	0.323	0.438	
	第三次	0.203	0.382	0.341	0.312	
	第四次	0.113	0.388	0.387	0.393	
甲苯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4.7	27.5	23.6	ND	600
	第二次	3.8	26.8	ND	ND	
	第三次	ND	47.6	ND	ND	
	第四次	ND	17.1	ND	ND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5.1	20.2	18.3	14.2	200
	第二次	0.6	18.4	35.8	15.7	
	第三次	16.2	68.5	35.2	26.5	
	第四次	ND	10.5	35.2	40.9	
挥发性有 机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44.9	73.1	684	32.3	1500
	第二次	17.3	686	40.6	33.2	
	第三次	28.8	768	42.4	54.7	
	第四次	23.3	939	53.0	73.6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油漆房 下风向 1m 处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79	1.58	1.93	1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00	1.21	1.90	
9#油漆房 下风向 1m 处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63	1.64	1.69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1	1.61	1.80	
预处理喷漆车间 下风向 1m 处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92	1.65	1.58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63	1.59	1.34	
危废间 下风向 1m 处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81	1.53	1.64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33	1.66	1.47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3 年 06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16:30	57.8	65	22:02	52.2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7:26	56.4		22:55	51.5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7:08	60.5		22:37	49.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16:47	66.3	70	22:18	50.4	55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3年06月20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1米处 N1	16:16	62.5	65	22:01	47.6	55
厂界南外1米处 N2	17:06	61.6		22:52	48.6	
厂界西外1米处 N3	16:49	60.2	22:35	48.1		
厂界北外1米处 N4	16:33	65.9	70	22:18	47.7	55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气象参数

表 1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3年06月19日	22.3-27.8	44-56	0.9-2.1	100.1-100.3	西南风	阴
2023年06月20日	20.8-27.1	47-53	0.7-2.0	100.1-100.3	西南风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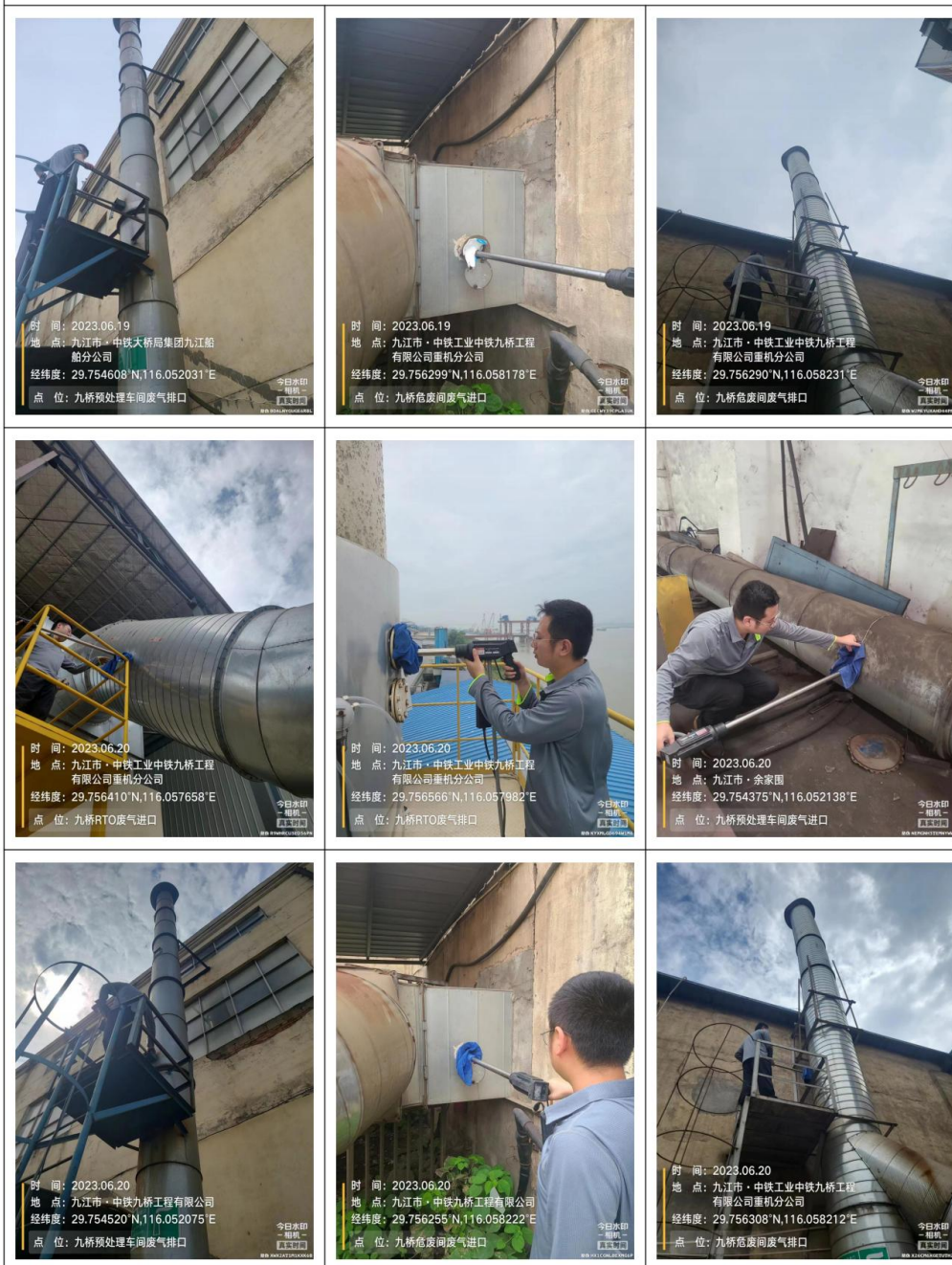
6、工况说明

我公司受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06月19日-2023年06月20日对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当日采样，现场工况达到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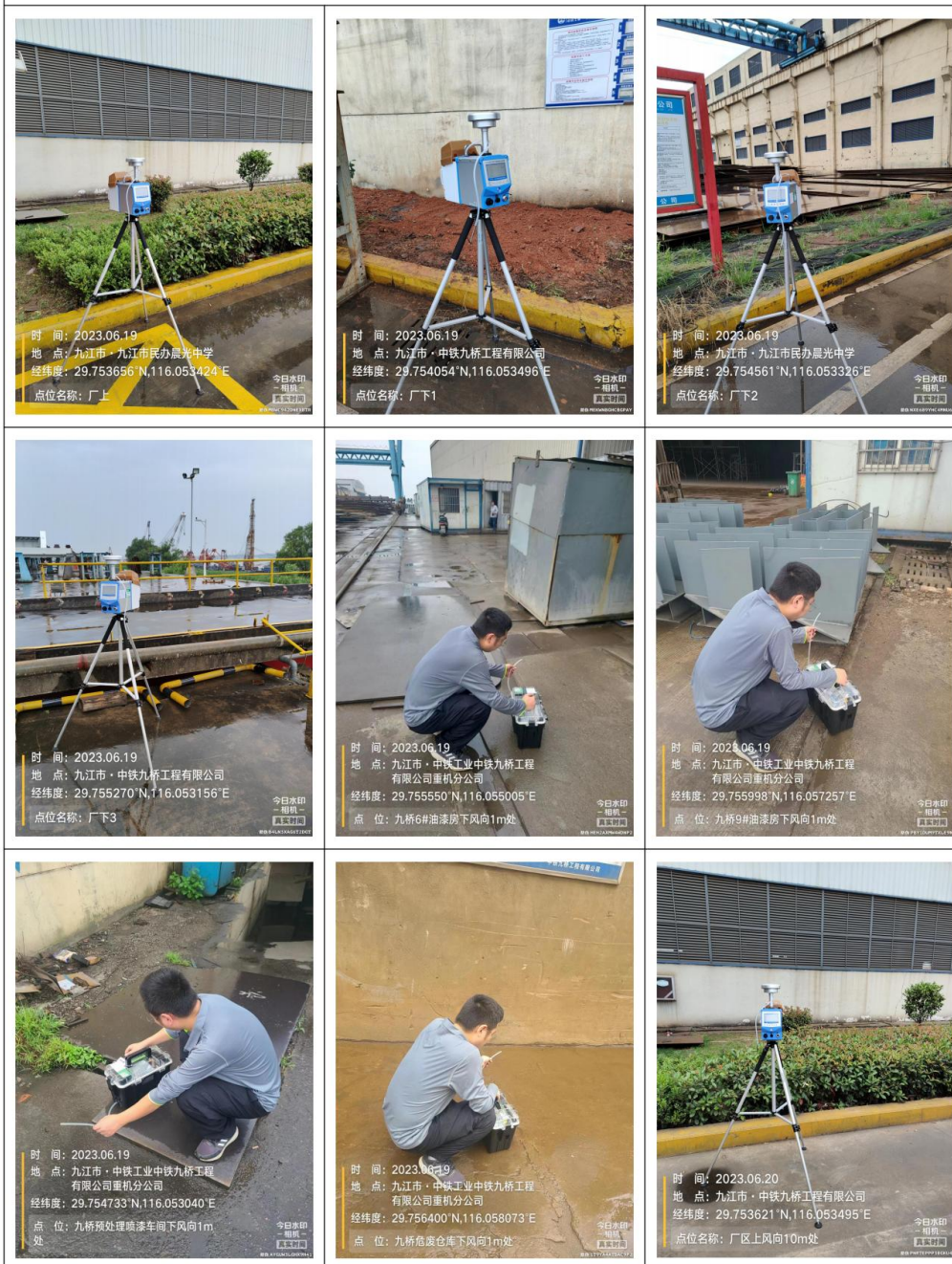
7、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续):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续1):



无组织废气 (续2):



噪声:







报告编号: QCHP20230602001

噪声 (续1):



噪声 (续2):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55362°N, 116.053464°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工业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重机分公司 经纬度: 29.755803°N, 116.058399°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51452°N, 116.053294°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大桥局集团九江船舶分公司 经纬度: 29.754244°N, 116.049711°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55328°N, 116.053460°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p>

### 8、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废气监测点用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 ○ 表示；噪声厂界监测点用 ▲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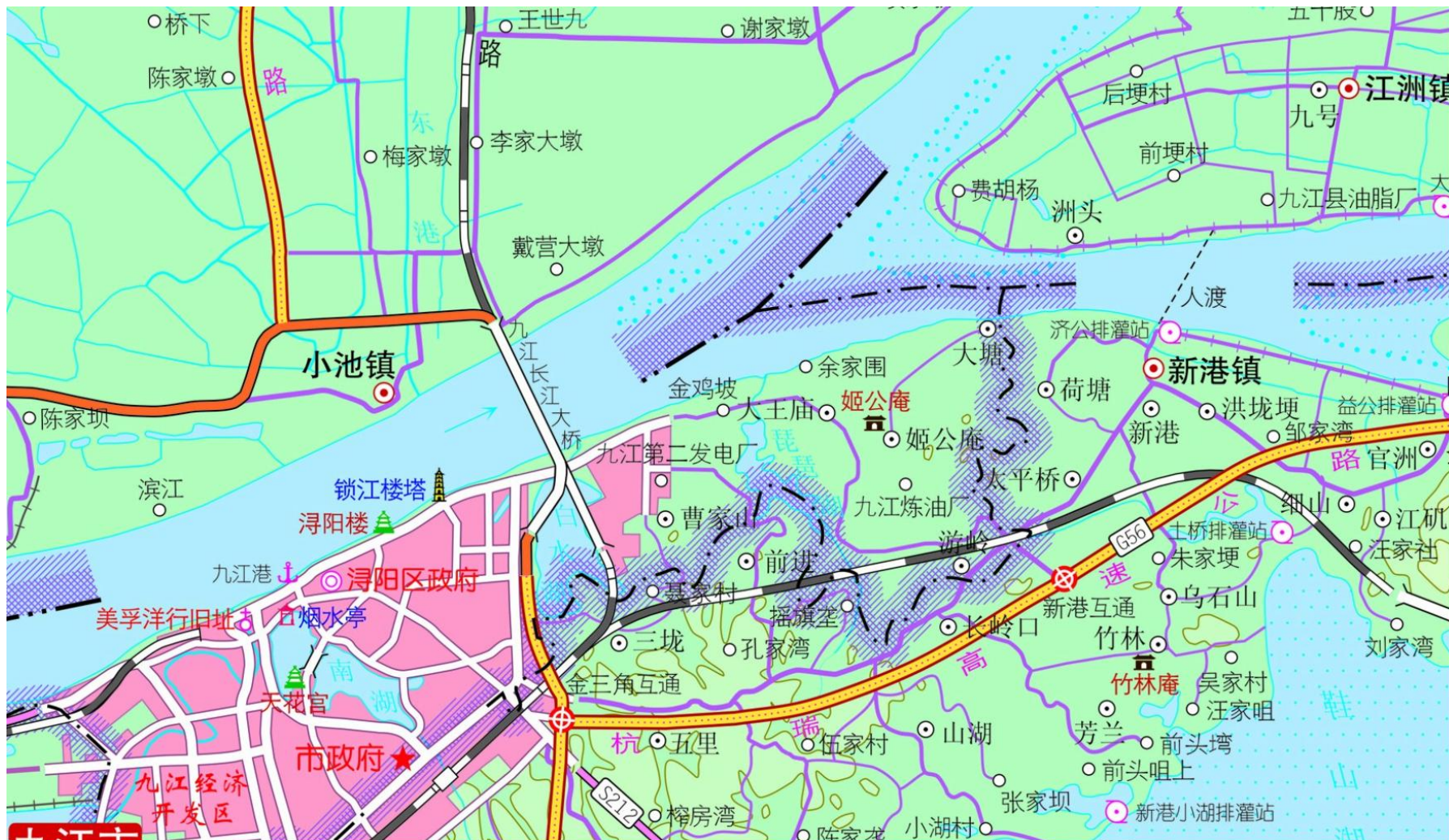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 附图三、采样点位图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 附图四、采样照片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51440°N,116.053254°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3.06.19 地点: 九江市·中铁大桥局集团九江船舶分公司 经纬度: 29.754227°N,116.049690°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噪声监测（昼）</p>	<p>噪声监测（夜）</p>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55219°N,116.053154°E 点位名称: 厂区下风向10m处3</p>	 <p>时间: 2023.06.20 地点: 九江市·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54566°N,116.053316°E 点位名称: 厂区下风向10m处2</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无组织废气采样



污水采样



RTO废气进口采样



RTO废气出口采样



预处理车间废气进口采样



预处理车间废气出口采样



危废间废气进口采样



危废间废气出口采样

## 附图五、RTO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